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3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25

第五章 合同文本.....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3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6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5）33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960000	960000	是	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基本概况：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3）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随机指定）
 - （4）标段（包）：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备 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ggyz.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关街 293 号

联系人：母星

联系方式：0371-66248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魏毓萱

联系方式：0371-6631322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母星

联系方式：0371-66248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南关街 293 号 联系人：母星 联系方式：0371-6624800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魏毓萱 联系方式：0371-66313222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33 号
1.4.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 （内容参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4.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96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 元
1.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4.6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7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合同价分 12 个月平均支付。如有奖惩情况，按每月奖励或扣除金额后剩余资金据实结算。
1.4.8	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随机指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zzggzy.zhengzhou.gov.cn）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8.3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2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应均为有效、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②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 CA 锁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家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若有冲突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0 元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①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②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评审过程中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发起后，系统会自动向供应商发出通知，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④各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询问（澄清）、多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等要求的，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人查询供应商截至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采购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1.3.3“服务”系指磋商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它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服务质量期限

1.4.1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8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最终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其要求的所有费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安排到采购人处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完成本项服务所需的其他配套服务及该项目一切税费等(预算不含服装费,服装由采购方统一制定)。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3.2.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六章“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的证明。

3.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3.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3.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签章。若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电子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

5.2.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实质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实质性审查，磋商

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涉及到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5.2.7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和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8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9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10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为第二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审查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1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5.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

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4 回避

根据财库〔2016〕198 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0.1.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0.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0.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信用查询记录	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zxgk.court.gov.cn ）等渠道主页查询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有效
		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8.3.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5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6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准则
价格评分 15 分	最终磋商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磋商报价}) \times 1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商务评分 25 分	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协议)的电子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①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②提供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	10 分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拟派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能提供《保安员证》且年龄在 22 岁（含）-58 岁（含）的，每有一名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扫描件、保安员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所有资料须提供表格（格式自拟）编制顺序按年龄由低到高排序）。
技术评分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8 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③方案基本合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权责分工	8 分	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等方案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权责分工科学严谨，得 8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权责分工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权责分工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培训方案	8 分	拟制定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培训的方案： ①人员培训方案科学严谨，得 8 分； ②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考核方案	8 分	考核方案：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可行，得 8 分； 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③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①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投入情况科学严谨，得 8 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投入情况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主要设备投入情况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完成临时性工作的措施	4 分	①有保证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的措施，具体措施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有保证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的措施，具体措施相对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全面，可实施，得 2 分； ③有保证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的措施，具体措施不合理、考虑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	8 分	①针对日常服务工作中的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②针对日常服务工作中的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的得 4 分； ③针对日常服务工作中的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实施性较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8 分	①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总体应急预案的内容完整详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②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总体应急预案的内容基本完善，可实施的得 4 分； ③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定总体应急预案的内容不完善，不合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委托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6)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8)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9)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办事处城市管理工作始终坚持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抓市容市貌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打造南关街街道办事处的良好形象。但随着社会进步与发展，城市管理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增多，我办事处为了加强管理、迅速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

2、 由于目前我区城管执法分局执法力量不足，一线执法人员工作任务重、压力大，重点区域群众投诉多。对此，计划在保安里、布厂街、菜场街、德济路、东三马路、二服路、黄家门、陇海路、南关街、钱塘路、同庆里、西三马路、烟厂后街、印刷厂街、张家门 15 个区域以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成立城管工作站。

（二）项目服务要求简述

1、采购内容：为加强保安里、布厂街、菜场街、德济路、东三马路、二服路、黄家门、陇海路、南关街、钱塘路、同庆里、西三马路、烟厂后街、印刷厂街、张家门 15 个区域的管理，共同维护环境秩序，以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成立城管工作站。需要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包括轮休人员)。

2、签订合同后 3 天内需进场开展工作。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要求

1、派遣岗位要求

（1）人数及要求：为加强保安里、布厂街、菜场街、德济路、东三马路、二服路、黄家门、陇海路、南关街、钱塘路、同庆里、西三马路、烟厂后街、印刷厂街、张家门 15 个区域的管理，共同维护环境秩序，以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形式成立城管工作站。

序号	岗位	派驻人数	人员要求
1	保安里	1	20 名人员要求： ①年龄 22 岁(含)-58 岁(含)；
2	布厂街	2	
3	菜场街	1	
4	德济路	1	
5	东三马路	2	
6	二服路	1	

7	黄家门	1	②受过专业培训，例如具有保安员证或保安专业培训证或部队服役经历。
8	陇海路	2	
9	南关街	2	
10	钱塘路	2	
11	同庆里	1	
12	西三马路	1	
13	烟厂后街	1	
14	印刷厂街	1	
15	张家门	1	
说明： 1、岗位值勤时间根据情况设定，但要得到采购人同意。上表范围内街区范围全部区域(含临街单位、门店、商铺门前至人行道、车行道及绿化带等)。 2、管理内容 2.1、商铺占道经营。 2.2、乱摆卖、乱堆放、乱拉挂、乱抛洒、乱张贴等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3、管理标准 在管理时间内，管理范围不出现“六乱一占”的现象，确保管理范围内市容环境秩序良好。			

2、岗位职责要求：

(1) 成交公司派驻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人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日常事务性工作。成交公司所派驻的工作人员中必须有一半以上的人员配备机动车驾驶证，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南关办事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度的规章制度。在工作中，成交公司所派驻的工作人员须穿着统一制服（预算不含服装费，服装由采购方统一制定），佩戴工作证，服从城管科管理，认真履行职责，遇突发事情及时向城管科报告。

(2) 遵纪守法、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忠于职守、坚守岗位。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3) 协助站长开展工作，如外勤执法。

(4) 原则上要求具有保安工作经历和部队服役经历，身体素质能力强。

(5) 新招录人员有1个月试用期，试用期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可要求调换，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6) 工作期间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治、学习。

(7) 认真参与勤务工作，带领队员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任务。

(8) 执勤时人员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举止大方、文明执勤，按相关规定佩带有关器材上岗。

(9) 根据采购人实际岗位具体工作职责要求执行。

3、派遣人员的薪资待遇及其配套服务：

(1) 派遣人员待遇：成交供应商按劳动法规定为派遣员工购买五险一金。工资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规定的标准，按条款履行。

(2) 工资待遇标准：月平均应发待遇不低于人民币 3960 元/人（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奖、五险一金个人购买部分，不含年终奖、残疾人保障金、工会经费、加班费、派驻人员管理服务等）。

(二) 考核办法

1、考核主体：南关街街道领导班子、南关街城管科、南关街街道城管办工作人员、辖区居委会书记及城管专干。

2、考核方式：考核主体在成交公司管理期间，监督整治区域内是否存在“六乱一占”等现象。建立考核管理微信群，群成员为考核主体及成交公司工作人员，若发现问题，由考核主体拍照发上微信群，成交公司对拍照内容如有异议应在半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有效。

3、成立考核群，由南关街街道城管办、居委会负责对城管协管员及成交公司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1) 对协管员考核

①工作失职，导致市容秩序出现问题，每次扣发 50 元。

②无故旷工扣 100 元。

③脱岗、离岗扣 50 元。

④迟到、早退每次 20 分钟以内扣 20 元，20 分钟以上按脱岗、离岗处理。

⑤请事假一天扣 100 元。

⑥违反行为规范相关规定，每次扣 20 元。

⑦违反着装管理规定，每次扣 20 元。

队员每月违反纪律或工作失职 3 次的，依据严重程度，采取诫勉谈话，警告、劝退、辞退处理。

(2) 对成交公司考核

①队员违反纪律或工作失职情况每累计 10 次，扣除乙方 1000 元，并提交书面说明情况、整改措施。

②市、区级领导、部门督办、督查，媒体曝光市容问题每 1 件扣 1000 元。同一点位第二次曝光加倍，扣 2000 元。

③街道领导、城管办及城管科督办、督查市容问题，每 1 件扣 500 元，同一点位第二次督办、督查加倍，扣 1000 元。

④违反纪律或工作失职情况纳入下次招投标依据。

⑤每月违反纪律或工作失职情况严重，城管科/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⑥成交公司考核扣除的钱款，由街道办财务扣除。

（三）绩效奖金设立

1、成交公司每月须派遣城管协管员按城管科要求进行工作，按每人每月留取 200 元作为骨干人员岗位补助及优秀人员绩效考核当月奖金，由成交公司代发。

2、岗位补助及绩效奖金由城管科制定，与工资同时发放。

3、预留受伤人员小额医疗费或慰问金。

（四）岗位补助及绩效考核评优

1、每月 5 日前由队长组织民主评议，按总人数 30%评选出上月表现突出的优秀协管员 6 名，奖金每人 400 元。

2、优秀名单须报请城管科审核，加具意见后，成交公司从城管科预留绩效奖金中发放。

3、设立队长 1 名副队长各 1 名岗位，班长 5 名，岗位补助分别是 800 元、500 元、200 元。

（五）监督机制

由南关街城管科负责对城管协管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不服从的管理人员，成交公司必须及时更换后者扣减视情况扣减工资，所扣资金归入成交公司专项基金，年终对突出表现者或受伤人员实行奖励慰问。

（六）其他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确保本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到位并正常工作。

2、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供应商安排到采购人处的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等福利、完成本项服务所需的其他配套服务及该项目一切税费等（预算不含服装费,服装由采购方统一制定）。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须自行解决派遣人员日常参与执法工作过程中的交通问题。

4、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七）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服务方案，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八）权责分工

供应商应制定权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的职责，使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九）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服务作业人员培训方案，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技能、行为规范、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考核方案

供应商应制定考核方案，提高工作效率，激励员工积极进取，提高服务质量。

（十一）主要设备投入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物质装备、机械、工具等设备的数量、品牌型号，形成设备、设施配置清单。

（十二）完成临时性工作的措施

供应商应制定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的措施，使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十三）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服务质量标准、安全保证措施，使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十四）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制定应急预案及措施，使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三、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辖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随机指定）。

服务质量：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合同价分 12 个月平均支付。如有奖惩情况，按每月奖励或扣除金额后剩余资金据实结算。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南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关于甲方聘用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同意按照（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组建为精细化管理服务队伍以便于管理，制定完善的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和考核制度，明确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制，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在一年内至少进行一次技能培训和体检。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派出_____名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岗位安排及要求。

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地点：_____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质量要求：_____

四、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_____。

费用包含：_____。

专业用具是指由甲方无偿配发给乙方使用的：_____。

五、乙方确保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具备专业技能熟练，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年龄_____，能够胜任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改进。

2、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完全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调整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天内进行人员调整。乙方调整后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仍具有不能胜任工作、不完全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职责或者扰乱甲方工作秩序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驻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与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不相符，并影响正常工作开展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方可从乙方当月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4、甲方应协调配合和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履行工作职责。

5、甲方应为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食宿条件，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有甲方制定。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应急演练，保证向甲方提供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

2、乙方应管理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遵纪守法及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保护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和人身及财产安全。

3、乙方将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委派到甲方工作期间，应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着装整洁统一；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目标受到非法侵害时，要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避免，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发现不安全因素、安全隐患、刑事治安案件、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等，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向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并保护好事发现场，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5、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在正常履职过程中，对手续不符合规定或者有其他非正常现象的情形，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甲方工作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并不得进行干涉，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对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7、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积极维护甲方利益，不得有损害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利益、声誉、形象的言行，不得冒充甲方工作人员或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8、乙方维护甲方的利益，对于双方未约定明确的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相关的工作，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也应主动尽到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职责。

9、乙方应当与其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保护。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或撤回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的过错或者未严格履行岗位职责，未经甲方同意进入甲方场所，给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过失、过错造成的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于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赔偿标的只限发生于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失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6、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给甲方声誉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联络和通知

甲乙双方的联络地址为：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上述地址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等义务的通讯地址，通知、协助等到达该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需在变更后及时通知对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如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

由合同履行地管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主合同冲突的，以主合同为准；附件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商务评分资料
- 十、技术评分资料
- 十一、企业业绩信息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公告（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管竞争性磋商（2025）33号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资格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所需资料：**（一） 营业执照****（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本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 3 项（六-八）提供任意一项即可，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九、商务评分资料

十、技术评分资料

十一、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注：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业绩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显示出采购单位名称、业绩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如有违反，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